

國立宜蘭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

98年12月09日9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2月24日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17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7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22日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，依據「學位授予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二、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三、對本校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教務長、有關學院院長、系所主管，以及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，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學院以書面（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推薦表）推薦，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。
各學院得依本辦法訂定推薦方式、程序及相關作業時程。
- 第五條 舉薦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時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